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402,200 股，周海昌拟认购 3,448,275 股，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垚”）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 68,160,919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刘宇红、肖叶萍、房晓焱、张志鹏在内的 70 名公司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上述公司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周海昌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发行后，江苏润垚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 13.70% 的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江苏润垚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江苏润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江苏润垚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飏、沈肇章、刘杰生

2015年8月21日